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2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3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4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4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4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6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下述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

由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开立的“139209522253”的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现金管理,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的规定。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为规范和完善企业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于2016年10月启动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工作。此次评价工作主要是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检查并解决内部控制体系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规范业务操作程序,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同时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组由证券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内部控制管理人员参加。公司各部门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

人，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事项，包括整体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内部监督；业务层面：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上述评价的范围和事项，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下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下称“审计指引”)、《COSO 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

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净利润总额潜在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存在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给予高度重视，并成立整改小组。截止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

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应当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加以调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史曜瑜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